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6〕10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大同市云州区云州灌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云州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大同市云州区云州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同市云州区云州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同环评估函〔2026〕70号），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云州区云州灌区建设项目位于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崔家庄村、杜庄村、千千村、苏家寨村、王家堡村、下泉村、永胜村、长安村、长胜庄村、马家会村、南六庄村、落阵营村、利仁皂村、周家堡村、常家堡村；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上泉村、

党留庄村、侯大庄村、兼铺村、罗庄村、小蒲村、邢庄村、兴胜村 24 个行政村以及大同监狱地块。灌区西侧端点坐标 E113°23'13.837", N39°55'10.580", 东侧端点 E113°35'07.368", N39°56'09.332"。项目占地面积 59.9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504hm²，临时占地 59.6816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其他草地。该项目的总投资 2630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70%。云州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3.00 万亩，其中改善面积 9.45 万亩，恢复灌面 0.86 万亩，新增灌面 2.69 万亩。设计流量 2.69m³/s，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 III 等，灌区灌溉方式为加压灌溉。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骨干输水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泵站工程 3 座（其中新建 2 座，重建 1 座），铺设骨干输配管道 23 条，总长 84.07km，管径 DN200~DN1000，配套建筑物 192 座，水库清淤 105.2 万 m³，清淤疏浚河道 4.5km。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坑废水经集水井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采用低噪声水泵，对主要产噪设备定期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砂石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废金属废钢筋送至回收站处理。清淤淤泥以及沉渣经自然晾晒结合固结脱水一体化处理后运至当地堆放地点。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不设取、弃土场。

5、施工期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节约用地，减少地表扰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施工；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调整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施工噪声和振动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做好施工方式、数量、时间的计划，尽量避免在晨昏、正午和夜间施工等，施工材料堆放远离地表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大同市云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